

收文編號：1050004214

議案編號：1050617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219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513469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應於 6 個月內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敬請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與動物相關之產業，皆應著重動物福利科學之發展與相關規範。國際間早有許多針對各式魚類養殖的規範與建議。英國經濟動物福利委員會（FAWC）也指出：良好的動物福利有利產業發展。然多年來，政府卻未訂定各式魚類養殖之動物福利規範，以供業界遵循。OIE 於 2008 年訂定「水生動物健康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其中並有魚類福利專章（Welfare of Farmed Fish），內容包含養殖魚類福利建議概論、養殖魚類運輸動物福利、養殖魚類致昏與宰殺之動物福利、養殖魚類防疫撲殺之動物福利等。歐盟《Council Directive 98/58/EC》規範所有繁殖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或養殖動物之最低標準，包括魚類。顯見針對養殖魚類，不論是普遍適用或特定常見魚種，制定動物福利規範並推動落實執行，不僅可行，更已屬國際趨勢，且臺灣為 OIE 會員國之一，不應自為化外。養殖漁業占總水產品產值 41%，生產量占 27%，為我國整體漁業中重要的一環，為達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之關鍵策略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6 個月內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專案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

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專案報告

壹、前言

有關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決議，要求本會漁業署應於 6 個月內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並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本會漁業署經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水生動物福利國外相關資訊蒐集、推廣策略及時程研訂」計畫，已蒐集包括歐盟、日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國之食用及非食用類魚類動物福利文獻、法令規範及動物福利產品標章相關資料，並完成草擬水生動物福利綱要性規範內容及推動時程規劃（分為研析期、討論期、宣導期、溝通期、輔導期及查驗期）。

貳、世界各國之食用與觀賞水生物動物福祉規範

針對水產養殖與觀賞水族產業成熟發展及具一定規模之歐盟、北美、亞洲與紐澳等區域或國家，進行其應用於食用及寵物飼養水生物之動物福祉相關法規或規範等相關資料蒐集與彙整，依所蒐集資料顯示，各國相關動物福利規範多為指導性之綱要規範性建議或柔性法規規範，僅英國管理強度最強，不僅訂有法規，且強力落實法規，對於違反者可課予刑責。茲簡述各國具體動物福利作法如下：

- 一、美國：主要法規為 *Animal Welfare Act* (2013) (美國農業部)，規範動物為鳥類、哺乳類為主，不包含變溫動物，USDA 於 2003 年發布「*Information resource on Fish Welfare*」(包含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之動物福利論述與文獻資源整理。並於官網上發布實驗用水生動物，如非洲爪蟾(水生蛙)、斑馬魚與其他動物的動物福利指標。兩生類與魚類尚未被納入 *Animal Welfare Act* 中，因此違反動物福利的行為尚未有罰則。
- 二、澳洲：主要法規為 *Animal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2001)，規範動物為所有脊椎動物與頭足類動物，遵循準則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世界動物保護組織(*World Animal Protection*)以及歐盟的 *Welfare Quality*。澳洲聯邦法律訂有 *Australian Animal Welfar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但各省步調並不一致，僅昆士蘭、塔斯馬尼亞、維多利亞，以及新南威爾斯省的法律將魚類納入動物福利法規管理。然而澳洲對於可被飼養之本土物種與外來觀賞物種的規範相當嚴格，所以其管理方式是嚴格控管外來觀賞物種輸入，對於動物福利規範的執行強度則較低。
- 三、日本：主要法規為動物愛護管理法(環境省)，規範動物為所有被人飼養之動物；兩生類與魚類原本不在法規範圍內，於 2011 年被檢討建議納入，並強調棄養觀賞魚對環境生態造成的影響。受到規範的對象不僅只有一般業者，還包含公私立水族館、動物園等機構，惟仍處於勸導方式。
- 四、英國：主要法規為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環境部)，規範動物為所有非人類之脊椎動

物，觀賞魚、兩生類、爬蟲類的運輸、販賣、展示都被規範，但是觀賞魚並不受到養殖魚類（farmed fish）條款的限制。Animal Welfare Act 對部分動物（例如狗、經濟性畜產動物）訂有特別條款，並非所有的條文皆適用所有的脊椎動物。然蘇格蘭、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另有地區性適用條款。英國執法嚴格，且非常有效率。BBC 或 Dailymail 經常有違反法律而被吊銷執照的店家或被判刑（或勞動服務）的事件報導。

五、歐盟《Council Directive 98/58/EC》規範所有繁殖或養殖動物之最低標準，亦涵蓋利用於食用、休閒娛樂與寵物飼養之魚類對象。

參、規範內容及規劃期程

水生動物福利，依據農場動物福祉委員會（FAWC）所規範之動物福祉，應建構於使規範涵蓋之生物、管理程序與人員，落實正確之操作對待，使生物在任何環境、產業環節、作業過程乃至展示與飼養中，皆免於受到飢餓或營養不良（freedom from thirst and hunger）、免於承受異常環境所造成的不適（freedom from discomfort）、免受痛楚或傷病（freedom from pain, injury, and disease）、免於緊迫與壓力（freedom from fear and distress）、同時能正常且自由的表現生理與行為（freedom to express most normal behavior）等基本權利。

就上揭動物福利原則性規範，本會漁業署與計畫執行機關業依產業類別草擬水生動物福利綱要性規範草擬內容如附件。為使水生動物福利綱要性規範草擬內容及期程規劃完善，業由計畫執行機關於 5 月 23 日邀集觀賞水族業者、動保團體及本會漁業署等主要利害關係人，就研擬推動動物福利規範草擬內容及期程規劃召開座談會議，並提出動物福利綱要性規範計畫執行報告，會議達成共識為：「鑑於水生生物種類繁多及生物特性多樣，臺灣未來推動水生動物福利應朝建立指導原則（guideline），指導原則之訂定，應與產業及保育團體進行溝通後公告，再行針對不同對象進行宣導教育，以建立動物福利觀念，利於後續水生動物福利相關業務推動」。

推動期程採行策略為逐步式，由研析期>討論期>宣導教育期（業者（先）及消費者（後）觀念形成建立）>溝通期>輔導期>推動制定符合產業及可行動物福利規範，針對預計達到之目標設定時程，不定期檢視效果，必要時可重新檢討規範並進行修正，以切合相關議題規範並兼顧產業發展。

肆、結語

水生動物福祉雖在部分地區或英國已有施行，同時在諸如 OIE 等國際組織或相關主管機關，亦有相關規範可供遵循，就蒐集資料顯示，多數國家多以規範性綱要推動水生動物福利；計畫執行機關於 5 月 23 日邀集觀賞水族業者、動保團體及本會漁業署等主要利害關係人進行座談會後，普遍認為臺灣推動水生動物福利應朝建立指導原則（guideline）方式推動，依規

劃期程逐步檢討推動。

未來在推動水生動物福利業務工作，秉持維繫產業發展及動物福利兼顧原則，除與產官學界溝通之外，還需要科學論述支持管理規範內容的形成及可行，並須進行相當多的教育宣導工作使政策得以順利推展，故將遵循規劃期程及配合國內氛圍逐步推動落實。

附件一、

水生動物福利綱要性規範草擬內容

- 一、為確保水生動物福利，特訂此遵循規範，提供不同產業環節、商業利用、生物展示與寵物飼養等目的之相關操作參考。
- 二、水生動物福利涵蓋範疇包括食用水產與觀賞水族兩大部份，與其分別衍生之各產業環節、管理操作與活動形式及對象。
- 三、水生動物係指終生、部份生長階段或以水域為主要棲地形式之物種，包括各類淡水、半淡鹹水與海洋棲性之魚類（finfish）。
- 四、水生動物福利之施行對象，包括活生物之仔稚苗（larvae）、幼體（juvenile）、亞成體（sub-adult）、成體（adult）與親種（broodstock），同時亦涵蓋由活生、宰殺至死亡之各利用狀態與階段。
- 五、水生動物福利之落實除針對活生物，亦包括相關管理之場域、操作、人員以及其衍生之資訊。
- 六、水生動物福利係確保生物基本權益，基本精神如下：
 - （一）免於受到飢餓或營養不良（freedom from thirst and hunger）之影響
 - （二）免於承受異常環境所造成的不適（freedom from discomfort）
 - （三）免受痛楚或傷病（freedom from pain, injury, and disease）
 - （四）免於緊迫與壓力（freedom from fear and distress）
 - （五）正常且自由的表現生理與行為（freedom to express most normal behavior）
- 七、水生動物福利應充份落實於產業各環節，包括生產、儲運、供銷、展示、休閒與寵物飼養，以及涉及與生物接觸或利用之管理照護、操作及其衍生形式。
- 八、相關規範針對觀賞水族與食用水產兩大產業，包含建議、需遵行與禁止部份，以確保並落實水生動物福祉。
- 九、食用水產（edible fish）
 - （一）食用水產來源可為撈捕或養殖培育，目的主要供作食用或加工等用途。
 - （二）受水生動物福利保護並需落實之對象，包括可食並以鮮活形式供應之水產生物；涵蓋範圍則包括生產端、通路與消費端。
 - （三）需於產業及其相關操作與利用並落實動物福利之各環節，分別包括撈捕、生產、儲運、展示、販售、宰殺與食用。
 - （四）需藉由妥善之器材設施、環境條件、人員及其操作管理與維護控制，確保生物免於刺激緊迫、痛楚、疫病與非操作目的所造成之死亡。
 - （五）因商業用途而必須進行宰殺，需依據生物種類、體型與操作需求，採取適當且迅速之處

理，以縮短生物之痛楚，並應視狀況分別採取保定、鎮定或麻醉等處理。

(六)相關規範有未能妥善完整之處，得由主管權責機關修正或增補，並於公告後施行。

十、觀賞水族 (ornamental fish)

(一)觀賞水族係指供休閒娛樂、公開展示或寵物飼養與商業利用之產業及其衍生活動，其中涉及之活生動物涵蓋種類繁多，來源則分別為野生撈捕與繁殖培育。

(二)受水生動物福利保護並需落實之對象，包括商業利用與寵物飼養之水生生物；涵蓋範圍則包括生產端、通路、展示或販售場所以及消費端。

(三)需於產業及其相關操作與利用並落實動物福利之各環節，分別包括撈捕、生產、儲運、展示、販售與寵物飼養。

(四)需藉由妥善之器材設施、環境條件、人員及其操作管理與維護控制，確保生物免於刺激緊迫、痛楚、疫病與非操作目的所造成之死亡。

(五)需針對動物屬性、體型大小、環境需求、食性偏好、混養對象與飼養場域等需求，進可能使其達適應滿足，並確保其健康與生命不受影響或具風險。

(六)繁養殖培育生產、形質特徵修飾、商品型式與外觀，以及尤其利用衍生之各類商業行為，皆不得以刻意虐待、影響其正常行為、外觀與健康，或是任何侵害動物權益之方式為之。

(七)公開展示之生物，必須以妥善之場域規畫、投餵與健康管理，搭配隨生物成長與生理狀態調整之相關操作，確保其處於和緩、適應且健康之狀態；並不得以騷擾、制約或懲罰等訓練形式，進行以商業獲益為目的之不當利用。

(八)不得販售或流通以不當或非法方式撈捕、培育護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之生物。生物於取得後必須妥適對待，並以專業判斷及實際需求，進行外觀、行為與健康之檢視，必要時得採取隔離、檢驗檢疫或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生物健康與活存無虞。

(九)相關物種之銷售，必須確保後續飼養之完善與可行，同時無損生物之健康與活存。同時提供必要之確認、資訊、諮詢與專業建議，以確保並落實動物福利。

(十)飼養各類觀賞水族物種，不得以任何理由放任管理、丟失、棄養或放生。未獲妥善對待之生物，經專家學者確認有損其健康、活存與其他權益後，主管機關有權將其責付、移交、托管或交相關單位暫養。

(十一)相關規範有未能妥善完整之處，得由主管權責機關修正或增補，並於公告後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